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5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/年煤制油示范项目长距离输煤管带机系统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》，合同金额为21,586.19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7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：2009年9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一飞

主要股东：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、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

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长距离输煤管带机

合同金额：21,586.19万元人民币(含税)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工程设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建筑安装工程费、材料购置费、技术服务费等，还包括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等其他费用。其中工程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进度款等。

履行期限：2026年5月10日机械竣工，2026年6月15日具备输煤条件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延期付款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.86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物料输送业务的经验积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